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公司的代表委任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議續聘境內及境外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事規則；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聊城市穀縣寧樂鎮鳳祥股份樓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適之代表委任表已隨函奉寄，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engxiang.com>)刊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公司的代表委任表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將表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穀縣寧樂鎮劉廟村。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指示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 修訂公司章程	10
附錄二 — 建 修訂股東大會 事規則	26
附錄三 — 建 修訂董事會 事規則	30
附錄四 — 建 修訂監事會 事規則	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年報」	指	於2024年4月18日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本公司，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濰縣寧樂鎮鳳凰股份樓2樓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指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經中國財政部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准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有資格採編中國會計準則為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在香港上市的發行人提供會計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鳳凰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97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足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詳情載於本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 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 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 中所 若干資料的最後 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 所有 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 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頒佈並分別於1999年12月、2004年8月、2005年10月、2013年12月、2018年10月及2023年12月進一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議事規則」	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 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 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 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 修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 限 公 司

(股份代號：9977)

執行董事

肖東、先、 經 理

石磊先、

非執行董事

邱中偉先、

呂歲先、

朱凌潔先、 主 席

周瑞佳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 女、

趙 琳女、

鍾偉文先、

註 冊 事 處

中國

山東省

聊城市

穀縣

樂鎮

劉廟村

香港、 事處及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代 廣

二座31樓

敬啟者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建 續聘境內及境外核數師；
建 修訂公司章程；
建 修訂 事規則；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讓 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就
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 作出知情決 所需的一切合理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通決議案以供、准(a)2023年董事會報告 (b)2023年監事會報告 (c)本集團，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d)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e)續聘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以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准(a)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b)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及(c)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

2023年董事會報告

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呈列於2023年年報。

2023年監事會報告

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呈列於2023年年報。

2023年年度財務決算

本集團，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呈列於2023年年報。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通決議案以、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為應對業務擴張，本公司需採取措施儲備多資金以支援日常營運。現本公司的持續、穩健、健康發展，很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本公司建議不派2023年末期股息。

建議續聘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通決議案以、議及、准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境外核數師及本公司境內核數師負責、計、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建 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3年12月29日，中國公司法修訂獲採納，並將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新中國公司法對現行中國公司法作出改動，包括優化公司治理、加強對中小股東的保護以及加強控股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及授信責任。上市發行人須於生效日期前，據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對其憲章文件作出任何必要修改。

同時，於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中會涉及貨物運輸，因此本公司，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需要將(i)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貨物，及(ii)機動車修理和維護納入其經營範圍。所以，公司章程所載的經營範圍應予以修改，而該等修訂以公司登記機關的為準。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建議採納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以(i)反，本公司的經營範圍變動，(ii)於公司章程中反，中國公司法的最新修訂，及(iii)作出其他相應、整理及內部管理修訂「**公司章程修訂**」。

公司章程修訂，於本通函之錄一。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准及新中國公司法施行後方告生效，但在公司章程中有關本公司經營範圍的修訂將於相關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即生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公司章程修訂的特別決議，以供股東准。倘建議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准，本公司將申請新的營業執照列明本公司的經修訂經營範圍。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訂，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公司章程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公司章程修訂並無任何不常之處。

除公司章程修訂外，現有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

建 修訂 事規則

鑒於公司章程修訂，董事會及監事會建議修訂各項議事規則。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第二、第三及第四錄。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准且公司章程修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准及新中國公司法施行、效後方可作。董事會及監事會將獲授權，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最終公司章程修訂對議事規則作出相應調整。

有關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准。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訂，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文本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外，現有各項議事規則的其他款將維持不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以考慮並、准授予一般授權。據一般授權，董事會將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別或共同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582,618,000股股份。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獲通過後及據中所載款，董事會將獲准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達316,523,600股之額外股份。

董事會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應《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經不修訂的相關要求，且於按照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要求履行相關註冊／備程序後方可進行，如適用。

董事會函件

一般授權之有效期為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a)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期屆滿；或(c)有關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權力於股東大會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失效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8頁。

本通函奉股東週年大會適宜之代表委任表。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並盡快將之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適宜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穀縣寧樂鎮劉廟村，適宜於內資股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舉行時間或續會指舉行時間視乎情況而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4日，即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

為釐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的股東資，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即星期五至2024年6月5日，即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同有關股，須於不遲於2024年5月30日，即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宜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穀縣寧樂鎮劉廟村，適宜於內資股持有人。於2024年6月5日，即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

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上市規則》第13.39(4)規，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進行表決。

董 事 會 函 件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 照《上市規則》而刊 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 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 別承擔全部責任 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本通函所 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完整 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亦無 漏任何其他事 致使其所 任何 或本通函 、誤導。

推 薦 意 見

董事會相信上 提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 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 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 。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啟

2024年5月16日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訂，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 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列如下：

第六條 本章程，公司的行為準則，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市 監督管理部門備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 向法，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向其他有，責任公司、股份有，公司 資，並以該出資額為，對所 資 體承擔責任。

法律規 公司不得成為對所 資企業的 務承擔 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
法律另有規 外，不得成為對所 資 體的 務承擔 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的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以及其他 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飼養，、屠，種、、，種、、經營，食品、，食品銷售，食品互聯網銷售，飼料、，獸藥經營，肥料、，動物無、化處理，道路貨物運，，不含危，貨物，依法須經、准的項目，經

相關部門、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糧食收購、食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漁業飼料銷售、副產品銷售、肥料銷售、術服務、術開發、術諮詢、術交流、術讓、術推廣、中草藥種植、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地中草藥、不含中藥、購銷、會議及展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

依法須經、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所有經營範圍不涉及外商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單內容。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為準。

公司可以據國內外市場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及業務需要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理有關工商登記手續。

第二十四條 公司、少註冊資本必須編資負表及財單。

公司應自股東大會作出、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企業信、信息公系統公告。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償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擔保。

公司、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的最低額。如有。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中交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其中包、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在證券交、所通過公開交、方式購回；
- 三、在證券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准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但公司不得反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的，應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在6月內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收購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在三年內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請辦理註冊資本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貸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大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公司的屬企業，不以贈與、貸款、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三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股東、实际控制人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期間每年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在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內行使質權。

第四十五條 公司控股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公司控股公司因公司合併、質權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對應的表決權，並應及時處分相關公司股份。

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五、查閱、複核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簿、會計憑證的，應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依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簿、會計憑證有不法目的，可能損及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
-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 權□

~~□ 一 □ 決 公司經營方針和 資計劃 □~~

□ ~~二~~ 一 □ 舉和□換非 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 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二 □ 舉和□換 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 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三 □ 、 議、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四 □ 、 議、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 、 議、准公司的年度財務 算方□、決算方□ □~~

□ ~~七~~ 五 □ 、 議、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和彌補虧損方□ □

□ ~~八~~ 六 □ 對公司 加或者 少註冊資本 出決議□

□ ~~九~~ 七 □ 對發行公司 券 出決議□

□ ~~十~~ 八 □ 對公司合併、分立、 □ 公司形式、解散和 算等事項 出決議□

□ ~~十一~~ 九 □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 對公司聘□、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出決議□

□ ~~十三~~ 一 □ 、 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 □

□ ~~十四~~ 二 □ 、 議、准第五十一~~二~~二 □ 規 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五~~ 三 □ 、 議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一期經 計 資 的30%的貸款 包 年度算內和年度 算外□、對外 資、資 出售、收購、 賃、 、質 及其他資處置和擔保事項□

□ ~~十六~~ 四 □ 、 議、准 □ 募□資金□、事項□

▫ ~~十七~~五 ▫ . 議 涉及新股發行的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 ~~十八~~六 ▫ . 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 應 ▫ 股東大會決 的其他事項 ▫

▫ ~~十九~~七 ▫ 公司股 上市地的證券交 ▫ 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

▫ ~~二十~~十八 ▫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 向特 對 發行不超過公司 ▫
▫ 全部已發行股份 或 別股份 ▫ 如適 ▫ 百分之二十的股 ▫ 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 ▫ 唯受 ▫ 於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 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 。

在不 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 的情況下 ▫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 ▫ 理其授權或委託 ▫ 理的事項。

第五十三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 ▫ 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 應 ▫ 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 月內舉行。

臨 ▫ 股東大會應在必要 ▫ 召開。~~董事會~~公司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之日起2 月以內召開臨 ▫ 股東大會 ▫

▫ 一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 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 ▫ ▫

▫ 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 ~~—~~收股本 額的1/3 ▫ ▫

▫ 三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 ▫ 含10% ▫ 股份的股東以 ▫ 面形式要求召開 ▫ ▫

▫ 四 ▫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 ▫ ▫

▫ 五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 上市地的交 ▫ 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 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 ~~三~~ ▫、~~四~~ ▫項 ▫ ▫ 應 召 ▫ 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 列入大會議程。

~~第五十五~~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討論。臨時提案的內容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且應屬於股東大會權範圍，並有明確議案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五十七~~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五十五條和第五十六條所屬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十四~~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舉會議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十一~~二條 下列事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包括代表監事）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年度報告；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者本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 舉董事、監事 工代表監事 外 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 數的 ~~31~~ %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 以 面提 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 人及非 工代表擔任的監事 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 並且不得多於擬 人數。

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 的人數範圍內 按照擬 任的人數 提出董事 人和監事 人的建議名單 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 查。董事會、監事會經 查並通過決議確 董事、監事 人後 應以 面提 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 股東大會對每一 董事、監事 人 進行表決 採取累積 制 舉董事、監事的 外。

四 有臨 補董事、監事的 董事會、監事會提出 建議股東大會予以 舉或 換。

第八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 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 、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 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 、公司 券及其他有 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 公司法 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行使法 代表人的 權 。

五 在發、不可 力或重大危急情形 無法及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 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 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 並在事後及 向董事會報告 。

六 組 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 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七 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期或不 期的工作報告 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 八 □ 提名公司、經理、董事會、□ 人

□ 九 □ 代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務、和簽訂包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款等在內的經濟合同

□ 十 □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權□□~~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務。

董事會可以□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權。

第九十三四條 董事會應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在表決□□表□議並記□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責任。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性記□。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董事會□保□保管期□為十年。

第九十四五條 董事會下設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董事會另行議。董事會可□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計委員會至少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須全部□非執行董事且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且至少有一名董事□具備《主板上市規則》認可的適專業資□或具備適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和內部計等進行監督、檢查和評□維持與公司外部計師的適關係□並對董事會負責。

提名委員會成員 三名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委員會成員中佔二分之一以上。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標準和程序進行擇並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 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佔二分之一以上。薪酬委員會在其責許可權範圍內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效考制度以及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考評程序如下：一、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述職和自評。二、薪酬委員會按效評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效評。三、據崗位效評結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數額和獎勵方式，表決通過後報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規則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零六條 監事會成員 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 工代表組成。其中 股東代表監事 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 工代表監事 由公司 工代表大會、 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

第一百零九條 監事會每六 月至少召開一次 期會議。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 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 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 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 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 污、 、侵佔財 、挪 財 或者破 會主義市 經濟 序，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 五年，或者因 罪，剝 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 5年，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 2年。

- 三 □ 擔任破 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 長、經理 □ 對該公司、企業的破 負有 人責任的 □ 自該公司、企業破 算完結之日起未 3年 □
- 四 □ 擔任因 法 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 代表人 □ 並負有 人責任的 □ 自該公司、企業 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 3年 □
- 五 □ 人所負數額 □ 大的 務到期未 償 人民法 □ 列為失信 執行人 □
- 六 □ 法律、行政法規規 不能擔任企業 導 □
- 七 □ 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 入處罰 □ 期 □ 未滿的 □
- 八 □ 公司股 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 的情況。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利潤按照國 規 相應的調整後 □ 按下列 序分配 □

- 一 □ 依法 納所得稅 □
- 二 □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 三 □ 提取法 公積金 □
- 四 □ 提取任意公積金 □ 股東大會決議決 □
- 五 □ 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的各種 工 利基金 □
- 六 □ 支付股東紅利。

公司法 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 □ 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 公積金後 □ □ 否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東大會決 。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 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反前款規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將反規分配的利潤及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二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面額發行所得的款；

（二）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三）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收入。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先使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資本公積金。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為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為股本所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大會決議，但應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收購其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款不超過公司淨資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大會決議，但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合理的公收購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文件應□以□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公司合併□應□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 資 負 表及財 單。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 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 企業信 信息公 系統公告。 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 償 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 權、 務□合併後 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 。

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 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編 資 負 表及財 單。公司應□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 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 企業信 信息公 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 務按所達成的協議 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帶責任。但□□公司分立前與 權人就 務 償達成的□面協議另有約 的□外。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營業期□屆滿□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 依法 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 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 嚴重困□□ 續 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 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 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 的解散事 □應□在十日內將解散事 通過國 企業信 信息公 系統予以公 。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 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 續。依照前款規 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 而解散的，應 算。董事為公司 算義務人，應 在解散事 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 算組 開 一進行 算。 算組 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 的人員組成。 算義務人未及 履行 算義務，給公司或者 權人 成損失的，應 承擔賠償責任。 期不成立 算組進行 算或者成立 算組後不 算的， 權人、關係人可以 請人民法 指 有關人員組成 算組進行 算。

第一百四十六條 算組在 算期間行使下列 權：

- 一、 理公司財 分別編 資 負 表和財 單；
- 二、 通知、公告 權人；
- 三、 處理與 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所欠稅款以及 算過程中 的稅款；
- 五、 理 權、 務；
- 六、 處理分配公司 償 務後的剩餘財 ；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四十七條 算組應 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 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 企業信 息公 系統公告。 權人應 自接到通知 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 算組 報其 權。 權人 報 權 應 說 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 材料。 算組應 對 權進行登記。

在 報 權期間， 算組不得對 權人進行 償。

第二十二二章 則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 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 控制人」指~~然不~~ 公司的股東~~但通過~~ 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 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股東大會」與《公司法》規 的股份有 公司「股東會」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關聯關係」指公司控股股東、 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 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 的其他關係。但 國 控股的企業之間不 因為同受國 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本章程中所稱「關 交」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 的 義。

第一百五十六條 非法律、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 據股東大會決議內容相應、效。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訂，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 供參考。
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列如下：

第七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 權：

~~一、~~ 決 公司經營方針和 資計劃。

~~二、~~ 舉和 換非 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 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舉和 換 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 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四、~~ 議、准董事會的報告。

~~五、~~ 議、准監事會的報告。

~~六、~~ 議、准公司的年度財務 算方、決算方。

~~七、~~ 議、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 和彌補虧損方。

~~八、~~ 對公司 加或者 少註冊資本 出決議。

~~九、~~ 對發行公司 券 出決議。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 公司形式、解散和 算等事項 出決議。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 對公司聘、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出決議。

~~十三、~~ 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

~~十四、~~ 議、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條規 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五~~三 ▫ . 議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一期經計資的30%的貸款包年度算內和年度算外▫、對外資、資出售、收購、賃、質及其他資處置和擔保事項▫

▫ ~~十六~~四 ▫ . 議准▫募▫資金▫、事項▫

▫ ~~十七~~五 ▫ . 議涉及新股發行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八~~六 ▫ . 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應▫股東大會決的其他事項▫

▫ ~~十九~~七 ▫ 公司股上市地的證券交▫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 ~~二十~~十八 ▫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向特對發行不超過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或別股份▫如適▫百分之二十的股▫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唯受▫於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股東大會不期召開▫董事會公司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股東大會▫

▫ 一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 ▫ ▫

▫ 二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收股本額的1/3 ▫ ▫

▫ 三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面形式要求召開▫ ▫

▫ 四 ▫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 ▫

▫ 五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上市地的交▫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議。

第二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議，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於收到提議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議的內容。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期時，不包括會議召開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否有表決權，送出。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公司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會議通知的內容以及會議通知的日期，據公司章程確定。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會議主席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舉會議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包括代表監事）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決算報告；~~

~~（五）~~（四）公司年度報告；

~~（六）~~（五）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者公司章程規章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該決議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對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有微瑕，對決議有效性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訂，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 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列如下：

第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 權：

-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開、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 施情況；
- 三、簽署公司發行的股、公司 券及其他有 證券；
- 四、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 公司法 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 代表人的 權；
- 五、在發、不可 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 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六、組 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七、 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期或不 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八、提名公司 經理、董事會 人 ；
- 九、代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和簽訂包 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 款等在內的經濟合同；
- 十、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 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 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 權，由 ~~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 務。

董事會可以 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 權。

第十八條 會議的召開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 董事長召 和主持 董事長不能履行 務或者不履行 務的 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 和主持。

第十九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公、應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面會議通知、通過、件、真或、直接送達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經理、董事會、。非直接送達的、應通過、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不受上列會議通知期限開通進運進進部進進進進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 的任 資

- 一 具有大 專 含專 以上的 歷 從事 、管理、股權事務等工作三年以上
- 二 有一 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知 具有良好的 人品質和 業道德 嚴 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 能 忠誠地履行 責
- 三 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會 但監事不得兼任
- 四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一百七十八 規 情形之一的人 不得擔任董事會
- 五 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
- 六 公司章程規 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 於董事會 。

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訂，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 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列如下：

第八條 監事會成員 2名股東代表和1名 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 股東大會 舉和罷免， 工代表監事 公司 工代表大會、 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舉。

第二十七條 召開監事會 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以 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召開臨 會議，應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以 件、 真或專人送達的方式通知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應 通過 話進行確認並 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 ~~董事會~~ 監事會 臨 會議的，可不受上 會議通知 間的 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召 人應 在會議上作出說 。

~~**第二十八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 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 應 向全體監事徵 會議提 。監事會提 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三十、二十九條**~~ 監事會主席負責召 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 務或者不履行 務的， ~~半數以上~~ 過半數 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 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特別決 案

6. 議及、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動

(a) 此、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詳情 於通函「 錄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b) 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會 及其授權人 處理就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任何前 事項所需之一切 請、報、 登記及備 以及其他相關事、 包 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文、性修改 。

7. 議及、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有關詳情 於通函「 錄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8. 議及、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詳情 於通函「 錄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9. 議及、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有關詳情 於通函「 錄四—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0. 議及、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

(a) 此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 件授權 以 別及共同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並 據下列 款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i)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外 該授權不得超 有關期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於提呈本決議之日，董事會將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論乃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之內資股及H股，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內資股及H股之20%及

(iii) 董事會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且將所有必要要求後方會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b) 就此項決議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及足額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通過此項決議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通過此項決議後12個月期間屆滿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此項決議所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c) 在董事根據此項決議第(a)分段決議發行及配發內資股及H股之前提下，此授權董事會、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有關新內資股及／或H股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據及事、包，但不於釐發行間及地點、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之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所得款項、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部門作出所有必要之備及登記及酌情修訂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章程以反□□據此項決議□第(a)分段發行及配發內資股及H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以及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及□理任何所需手續□包□但不□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准及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以□現股份發行。」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 2024年5月16日

□註□

1. 於2024年6月5日□□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為確□股東合資□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期五□至2024年6月5日□□期三□包□首尾兩天在內□□□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同有關股□須於不遲於2024年5月30日□□期四□下午四□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適□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穀縣□樂鎮劉廟村□適□於內資股持有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必須以□面文據□包□代表委任表□□委任。授權□□委託人或以□面正式授權之人□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面正式授權之人□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指□舉行□間24小□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4日□□期二□上午九□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適□於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中國註冊□事處地址□適□於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委任代表之授權□□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或據以簽署授權□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經公證的授權□或其他授權文件須□同委任代表的授權□同一□間交到本公司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中國註冊□事處地址□按適□情況□。
- 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身份證□文件。
 5. 其他事項
 - i. 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股東應自理交通和住□□並自行承擔與出席會議有關的所有□□。

ii. 上 ☐ 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議和、准的決議 ☐ 詳情列 ☐ 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 公司地址為 ☐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話 ☐ (852) 2862 8555
真 ☐ (852) 2865 0990

iv. 本公司註冊 ☐ 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

中國
山東省
聊城市
☐ 穀縣
☐ 樂鎮
劉廟村
☐ 話 ☐ (86) 635 713 8018
真 ☐ (86) 635 713 6002 166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 ☐ 間均指香港日期及 ☐ 間。

於本通告日期 ☐ 董事會